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政土〔2022〕232号

签发人：高永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市2022年度第四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北关区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

该批次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3.5194公顷，其中：农用地3.5194公顷（耕地3.1508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彰东

街道办事处1个村，共1宗，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市通过政府专题审议对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符合北关区政府批准的《安阳市北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项目名称见第18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市人民政府承诺将该城市批次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用地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划。

申请征收土地中，3.5194公顷用地符合第（三）项规定，属于公共利益用地情况，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北关区人民政府审查认为，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北关区人民政府已按规定于2022年10月20日在彰东街道办事处唐庄村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北关区人民政府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北关区信访局、彰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北关区信访局、彰东街道办事处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北关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2年11月10日在彰东街道办事处唐庄村公示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被征地村委会和被征地群众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同意按照拟定方案执行，不再提出听证申请。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北关区人民政府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93个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北关区人民政府已足额预存，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北关区人民政府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1个所有权人、93个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补偿标准按照我省最新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有关规定，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批次征收共涉及1个征收农用地区片，唐庄村每公顷132万元，征地费用464.5608万元；社保标准66.15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232.8083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安政〔2016〕32号）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3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9.4524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2.791万元；征地总费用共计759.6125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215.8358万元/公顷。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404人（其中劳动力267人），唐庄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2035亩，征地后人均0.1972亩。北关区人民

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464.5608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232.8083万元，北关区人民政府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河南省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三）用地单位安置。待本批次建成后，将绿化、保洁等用工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

综上，北关区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我市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附件：安阳市2022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2022年12月22日

（联系人：时三帅

电话：0372—2215608）

